

103 學年度桃園縣雙龍國小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申請書

壹、依據：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行動方案推動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24 日 102 年第 3 次會議通過「103 學年度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行動方案」辦理。

貳、目的：本計畫期藉由內政部、教育部、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等之跨部會與跨域合作，共同提供全國新住民及其子女完整之文教生活輔導機制與單一窗口的全方位服務，使其能於臺灣穩定生活與長期發展，更希望培養民眾對國際多元文化之了解、尊重與國際文教交流之參與推動，同時，也為建立社會和諧共榮、追求社會公平正義、增進多元文化理解並促進健康幸福家庭的目標而努力，以營造繁榮公義的社會、建立永續幸福的家園，並與全球國際接軌發展。

參、辦理機關：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終身教育司）、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二、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雙龍國小

四、合作單位：桃園縣新移民學習中心、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移民團體、公私立機關或公益團體等。

肆、服務對象：新住民及其子女、家庭成員及一般國人

伍、辦理時間：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陸、經費來源：由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

柒、辦理項目（補助標準請參閱「新住民重點學校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新住民火炬計畫工作坊及執行成果冊（※補助上限 60 萬元及 40 萬元之學校本項補助金額上限為 3 萬元；補助上限 20 萬元之學校本項補助金額上限為 1 萬 8,500 元）

(一) 辦理方式：

1. 聘請講師利用教師研習進修時段，辦理 2 場次主題課程之工作坊，精進教師對多元文化的理解，並能融入教學課程中。
2. 辦理 1 場次多元文化生活體驗課程，透過體驗的方式了解多元異國的生活文化。

(二) 辦理時間：103 年 11 月、104 年 1 月、104 年 3 月

(三) 工作坊研習主題及師資請填列附表 1-1

(四) 經費概算：請填列附表 1-2

二、新住民家庭關懷訪視（※補助上限 60 萬元及 40 萬元之學校本項補助金額上限為 4 萬元；補助上限 20 萬元之學校本項補助金額上限為 2 萬元）

(一) 辦理方式：

1. 透過家庭關懷訪視的活動，了解並協助新住民家庭解決生活及學習方的問題，並提供窗口提供諮詢服務，並協助將相關問題視需求提請上級主管單位解決。
2. 以受培訓過的志工、學校老師或其他專業人員擔任訪視人員。
3. 建立訪談完整資料檔案，以供學校後續追蹤輔導之參考依據。

(二) 辦理時間：103 年 9 月-104 年 7 月

(三) 訪視對象：訪視名冊如附表 2-1

(四) 訪視表：訪視表如附表 2-2

(五) 經費概算：請填列附表 2-3

三、新住民母語學習（※補助上限 60 萬元及 40 萬元之學校本項補助金額上限為 6 萬元；補助上限 20 萬元之學校本項補助金額上限 2 萬 5,000 元）

（※課程規劃應以長期學習語言為主，而非營隊方式辦理）

(一) 辦理方式：

1. 利用學期中之課餘時間辦理。

2. 依需求優先辦理印尼語、越南語，選用合宜課程教材，以生活基本用語為主。
3. 優先邀請目標族群(印尼及越南配偶子女參加)，所餘名額開放一般學生參加。(一般生參加比例不超過 30%)

(二) 辦理時間：103 年 10 月-104 年 5 月，並安排於學期中辦理

(三) 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表 3-1

(四) 經費概算：請填列附表 3-2

四·遴聘臨時酬勞人員(※補助上限 60 萬元之學校本項補助金額為 14 萬 3,000 元；補助上限 40 萬元之學校本項補助金額為 6 萬元；補助上限 20 萬元之學校之學校本項補助金額為 4 萬元)

(一) 遴聘時間：103 年 10 月-104 年 7 月

(二) 遴聘人員：名冊請填列附表 4-1

(三) 經費概算：請填列附表 4-2

五、其他創意作為

(一) 辦理方式：

1. 寒暑假快樂學習營

- 利用寒暑假期間辦理學生快樂學習營活動。
- 提供免費的學習課程，聘請專業老師擔任課程老師。
- 協助新住民家庭於在假期間，一個安全又富知性的學生學習活動。
- 課程內容有藝文、體能、閱讀指導及自然生活科技課程。

2. 說故事服務隊

- 招募說故事志工團隊，安排相關培訓課程。
- 安排假日期間的專業課程培訓研習活動。
- 以新住民主題為主的繪本故事導讀培訓。

- 故事志工到班，進行班級說故事活動。
- 組織說故事戲劇團，在校內辦理公開展演一場次。

(二) 辦理時間：

1. 寒暑假快樂學習營：104 年 1 月、104 年 7 月。
2. 說故事志工團：103 年 9 月、12 月，104 年 2 月、4 月、6 月。
3. 劇團展演：104 年 4 月。

(三) 經費概算：請填列附表 5

六、新住民火炬行動關懷服務列車—多元文化幸福講座（※補助上限 60 萬元及 40 萬元之學校本項補助金額為 1 萬元；補助上限 20 萬元之學校之學校本項補助金額為 9,000 元）

(一) 辦理方式：無

(二) 辦理時間：

(三) 邀請講座主題及師資請填列附表 6-1

(四) 經費概算：請填列附表 6-2

七、新住民輔導志工培訓（※補助上限 60 萬元及 40 萬元之學校本項補助金額上限為 4 萬元；補助上限 20 萬元之學校本項補助金額上限為 2 萬元）

(一) 辦理方式：無

(二) 辦理時間：

(三) 課程內容及師資：請填列附表 7-1

(四) 經費概算：請填列附表 7-2

八、新住民幸福家庭親子生活體驗營（※補助上限 60 萬元及 40 萬元之學校本項補助金額上限為 8 萬元；補助上限 20 萬元之學校本項補助金額上限為 3 萬元）（※參加對象至少需有 75% 為新住民家庭成員，其餘名額酌予開放弱勢學童家庭參與。）

(一) 辦理方式：

1. 辦理新住民子女與父母或其他弱勢家庭兒童等，參加假期間校外教學生活體驗營。
2. 透過參訪及校外教學生活體驗，促進新住民家庭親子關係，增進家庭和諧氣氛。
3. 規劃合宜的參訪地與學習主題內容，延伸生活與學習觸角。
4. 配合平日家長有工作，時間以週末安排，規劃各一天的行程。
5. 以文化展覽園區展覽為主，並搭配育樂活動地點的行程規劃，規劃以台北天文館、故宮博物院、文創園區展覽為主。

(二) 辦理時間：104 年 1 月、7 月寒暑期間

(三) 活動內容：行程表如附表 8-1

(四) 經費概算：請填列附表 8-2

九、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活動（※補助上限 60 萬元及 40 萬元之學校本項補助金額上限為 3 萬元；補助上限 20 萬元之學校本項補助金額上限為 1 萬 7,500 元）

(一) 辦理方式：

1. 購買及利用學校圖書館有關多元文化繪本，推動親子共讀及心得感想寫作題材。
2. 鼓勵新住民及一般家庭報名多元文化親子繪本心得感想創作，並辦理公開評選作業。
3. 擇優並展示優秀作品，利用公開場合表揚並頒發獎狀、禮券或獎勵品。

(二) 辦理時間：104 年 1 月、5 月。

(三) 經費概算：請填列附表 9

十、新住民家庭創意家譜競賽（※本項為補助上限 60 萬元之學校辦理，補助金額 4 萬元）

- (一) 辦理方式：無
- (二) 辦理時間：
- (三) 經費概算：請填列附表 10

十一、新住民多元文化美食競賽（※本項為補助上限 60 萬元之學校辦理，補助金額 5 萬元）

- (一) 辦理方式：無
- (二) 辦理時間：
- (三) 經費概算：請填列附表 11

捌、預期成效

- 一、藉由支持網絡的拓展，協助新住民適應在地的生活文化。
- 二、推展認識及尊重多元文化，建構豐富多元文化社會。
- 三、透過家庭關懷訪視，將新住民資源送回家，並給予新住民家庭適時的支持與關懷，增進生活適應的能力。
- 四、增進新住民家庭及其子女溝通上之基本能力，以提昇學生之生活表現，進而協助人際互動與生活適應能力。
- 五、提供新住民子女學習及運用其父母之母語，累積語言資產，增進國家未來競爭力。

玖、經費概算：

總經費概算：新臺幣 肆拾萬 元。

拾、辦理方式：新住民重點學校研提補助計畫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並初審後，送請推動委員會核定及撥款。

拾壹、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1

103 學年度桃園縣雙龍國小辦理新住民火炬計畫推動工作坊					
工作坊主題	辦理場次	辦理地點	活動日期	講師姓名	參加人數
多元文化體驗課程	1	雙龍國小	104.1	外聘講師 待聘	40-60 人
提升多元文化知能研習課程 2	1	雙龍國小	104.3	外聘講師 待聘	40-60 人

附表 1-2

新住民火炬計畫推動工作坊及執行成果冊經費概算

項次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1	外聘講師 鐘點費	小時	1600	6	9600	2 場次計 6 小時的研習 活動課程
2	材料費	份	200	60	12000	
3	成果冊	式	5000	1	5000	成果冊印製
4	雜費	式	1500	1	1500	
5	場地佈置 費	式	1900	1	1900	
	總計	\$ 30000 元				

備註：補助上限 60 萬元及 40 萬元之學校本項補助金額上限為 3 萬元；補助
上限 20 萬元之學校本項補助金額上限為 1 萬 8,500 元

附表 2-1

103 學年度桃園縣雙龍國小執行新住民家庭關懷訪視名冊				
訪視對象	訪視日期	訪視地點	訪視時數	訪視人員或社工人員

附表 2-2

103 學年度桃園縣雙龍國小執行新住民家庭關懷訪視紀錄表

編號		訪視 日期		訪視 地點	
訪視對象					
訪視目的					
服 務 紀 錄					
訪視人員：					
單位主管批閱：					

附表 2-3

新住民家庭關懷訪視經費概算

項次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1	訪視費	人次	200	195	39000	
2	雜費	式	1000	1	1000	支付各項資料列印耗材等
3	以下空白					
4						
	總計	\$ 40000 元				

備註：補助上限 60 萬元及 40 萬元之學校本項補助金額上限為 4 萬元；補助上限 20 萬元之學校本項補助金額上限為 2 萬元。

附表 3-1

103 學年度桃園縣雙龍國小辦理新住民母語學習課程表			
辦理方式	1. 利用學期中之課餘時間(周三或周六上午時段)辦理。 2. 依需求優先辦理印尼語、越南語，選用合宜課程教材，以生活基本用語為主。 3. 優先邀請目標族群(印尼及越南配偶子女參加)，所餘名額開放一般學生參加。(一般生參加比例不超過 30%)		
辦理時間	103 年 10 月~103 年 5 月		
辦理地點	雙龍國小		
參與對象	印尼及越南配偶子女參加	參與人數	每班不超過 20 人，合計上限人數 40 人
課程內容	一、 班別：分越南語、印尼語二班別。 二、 節數：每班 15 節 三、 講師：聘請專業講師教授 四、 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印尼、越南國家介紹 2. 一般問候語 3. 有關「食」的飲食文化介紹及簡單用語。 4. 有關「衣」的衣物文化介紹及簡單用語。 5. 有關「住」的居住文化介紹及簡單用語。 6. 有關「行」的交通文化介紹及簡單用語。 7. 有關「育」的相關文化介紹及簡單用語。 8. 有關「行」的相關文化介紹及簡單用語。 9. 融入繪本又故事得情境教學。 10. 成果展現及表演 		

(※課程規劃應以長期學習語言為主，而非營隊方式辦理)

附表 3-2

新住民母語學習經費概算

項次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1	外聘講師鐘點費	節	800	40	32000		
2	教材費	份	200	40	8000	學生學習教材、教師教學教材等	
3	材料費	份	200	40	8000	課程所需的材料	
3	獎金	元	400	20	8000		
4	雜費	式	1000	1	1000	支付各項資料列印耗材等	
	總計	\$ 57000 元					

備註：補助上限 60 萬元及 40 萬元之學校本項補助金額上限為 6 萬元；補助上限 20 萬元之學校本項補助金額上限 2 萬 5,000 元。

附表 4-1

103 學年度桃園縣雙龍國小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遴選臨時酬勞人員名冊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國籍別	現住地址	備註
1					
2					
3					
4					
5					
6					
7					

附表 4-2

遴聘臨時酬勞人員經費概算

備註：補助上限 60 萬元之學校本項補助金額為 14 萬 3,000 元；補助上限 40

項次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1	臨時人員酬勞費	小時	115	400	46000		
2	勞健保及勞退準備金	式	15000	1	14000		
3							
4							
	總計	\$ 60000 元					

萬元之學校本項補助金額為 6 萬元；補助上限 20 萬元之學校本項補助金額為 4 萬元。

附表 5

其他創意作為（如多元文化週、說故事志工、親子服務學習營隊、課程或宣導活動、技藝學習等）經費概算

第 1 項創意作為：寒暑假快樂學習營

項次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1	講師費	時	800	46	36800	
2	膳食費	人	80	240	19200	午餐
3	教材費	份	100	80	8000	
4	材料費	份	100	80	8000	
5	雜費	式	1000	1	1000	支付各項資料列印耗材等
	總計	\$ 73000 元				

第 2 項創意作為：說故事服務隊

項次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1	講師費	時	800	20	16000	培訓說故事服務隊講師費
2	教材費	份	200	40	8000	
3	場地佈置費	式	3000	1	3000	劇團動態展演活動
	總計	\$ 27000 元				

備註：

- (1) 補助上限 60 萬元之學校本項補助金額為 7 萬 7,000 元，另第 6 至 11 項可自行選擇 3 項辦理，未選擇之 3 項經費可移併至本項，至少需辦理 2 項創意作為。
- (2) 補助上限 40 萬元之學校本項補助金額為 5 萬元，另第 6 至 9 項可自行選擇 2 項辦理，未選擇之 2 項經費可移併至本項，至少需辦理 2 項創意作為。
- (3) 補助上限 20 萬元之學校本項補助金額為 2 萬元，另第 6 至 9 項可自行選擇 2 項辦理，未選擇之 2 項經費可移併至本項辦理，以辦理 1 項創意作為為原則。

附表 8-1

103 學年度桃園縣雙龍國小辦理新住民幸福家庭親子生活體驗營			
辦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新住民子女與父母或其他弱勢家庭兒童等，參加假期間校外教學生活體驗營。 2. 透過參訪及校外教學生活體驗，促進新住民家庭親子關係，增進家庭和諧氣氛。 3. 規劃合宜的參訪地與學習主題內容，延伸生活與學習觸角。 		
辦理時間	<p>104 年 1 月（寒假期間）及 104 年 7 月（暑假期間）共三梯次。</p> <p>配合平日家長有工作，時間以週末安排，規劃各一天的行程。</p>		
辦理地點	<p>以文化展覽園區展覽為主，並搭配育樂活動地點的行程規劃。</p> <p>（規劃以台北天文館、故宮博物院、文創園區展覽為主）</p>		
參與人數	<table border="1"> <tr> <td>新住民</td> <td> 大陸（含港、澳）：10 人 越南：15 人 印尼：15 人 泰國：3 人 柬埔寨：0 人 緬甸：2 人 </td> </tr> </table>	新住民	大陸（含港、澳）：10 人 越南：15 人 印尼：15 人 泰國：3 人 柬埔寨：0 人 緬甸：2 人
	新住民	大陸（含港、澳）：10 人 越南：15 人 印尼：15 人 泰國：3 人 柬埔寨：0 人 緬甸：2 人	
	新住民子女	50 人	
	國人配偶	25 人	
其他弱勢學童家庭	10 人		
活動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員報到 & 行前準備 2. 欣喜相逢 & 活動介紹 3. 邁向旅程 & 沿途風光 4. 藝文參訪 & 午餐饗宴 5. 育樂遊憩 & 親子同樂 6. 離情依依 & 滿載而歸 		

※參加對象至少需有 75% 為新住民家庭成員，其餘名額酌予開放弱勢學童家庭參與。

附表 8-2

新住民幸福家庭親子生活體驗營經費概算

項次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1	交通租車費	部	12000	3	36000		
2	門票一	人	250	120	30000	門票	
3	膳食費	人	80	120	9600	午餐	
4	雜費	式	1500	2	3000	活動相關雜支使用	
	總計	\$ 78600 元					

備註：補助上限 60 萬元及 40 萬元之學校本項補助金額上限為 8 萬元；補助上限 20 萬元之學校本項補助金額上限為 3 萬元。

附表 9

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活動經費概算

項次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1	繪本教材費	本	250	70	17500	採購相關繪本教材	
2	材料費	式	300	5	1500		
3	獎金	元	6000	1	6000	新住民子女組優勝獎金	
4	獎金	元	4500	1	4500	一般組優勝獎金	
5	雜費	式	500	1	500	支付各項資料列印耗材等	
	總計	\$ 30000 元					

備註：補助上限 60 萬元及 40 萬元之學校本項補助金額上限為 3 萬元；補助上限 20 萬元之學校本項補助金額上限為 1 萬 7,500 元。。

火炬燃燒 點綴亮麗—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系列報導

近年來，受到全球化人口快速且頻繁的移動，台灣跨國聯姻的現象愈來愈普遍，根據內政部統計顯示，全國新住民人數將近 50 萬人，這些新住民來台灣後，除了要融入國人生活外，並兼負家庭照顧及社會服務等重要角色，但由於語言、文化之差異，仍有生活適應等問題，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便油然而生。

本校辦理新住民火炬計畫已進入第三年，帶領全校新住民家庭參加校內外體驗活動，辦理異國文化與美食體驗展覽，有趣的繪本閱讀心得寫作、學會媽媽的故鄉話……等，豐富了孩子們的生活視野，把異國多元文化與在地的台灣風情，融合為新的台灣味，也表現出兼融並蓄的台灣精神。

103 學年度的火炬計畫，輔導室會持續規劃系列活動，歡迎全校師生共同參與，讓我們一起燃燒火炬熱情，點綴亮麗生人。



帶領新住民小朋友，一起到影城觀賞電影



邀請學有專精的秀賢老師，培訓說故事志工



有趣的母語課程，學會媽媽的故鄉話



生動有趣夏令營活動，趕走煩悶的暑假